

榆林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榆林市范围内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园区或区块，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

三、应用成果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同意后，入驻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本建设项目在开发区外设置弃渣场、取土场的除外），项目的审批、监督管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权限执行。

四、不适用情况

（一）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 (二) 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 (三) 严重影响开发区生态安全的生产建设项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